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XD 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9,357,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2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无	23,301,849	15,534,566	7,767,283	10.36%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2	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1,250,761	833,841	416,920	0.56%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年6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1,299,878	866,586	433,292	0.58%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年6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	0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993,756	662,504	331,252	0.4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高先萍	否	否	是	否	董事	7,689,613	5,767,210	1,922,403	2.5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0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6	宣城森 广和管 理咨询 有限公 司	否	否	否	否	无	4,849,042	0	4,849,042	6.47%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7	张馨	否	否	否	否	无	2,563,204	0	2,563,204	3.42%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0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8	汪国建	否	否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	3,020,104	2,265,078	755,026	1.01%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9	钟建权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872,677	654,508	218,169	0.29%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0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10	王继彬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201,036	150,777	50,259	0.07%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11	张建	否	否	否	否	财务总监	201,036	150,777	50,259	0.07%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	0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先萍、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馨、汪国建、钟建权、王继彬、张建共 11 名股东属于前述限售主体。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除部分股东承诺自延长限售期外)。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757,044	38.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984,466	15.98%
	2、个人或基金	2,563,204	3.42%

	3、其他法人	31,695,286	42.26%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242,956	61.66%
总股本		75,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